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宜簡字第187號

原　　告　蘇壬癸
訴訟代理人　林志嵩律師
被　　告　方宏仁
0000000000000000
　　方素如
　　方香文
　　方佑仁
　　方彥仁
0000000000000000
　　方奕仁
　　方伯芳
0000000000000000
　　方美玉
0000000000000000
　　謝林桂英
　　謝明益
　　謝季玲
　　謝季芳
0000000000000000
　　謝佳容
　　謝佩珊
　　謝榮傑
　　謝月英
　　徐方阿茸
0000000000000000
　　方雪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地上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一百○○○年○○月○日下午

二時三十分，在本院民事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尚有待調查之處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6　日

宜蘭簡易庭法　官　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邱信璋